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2024〕3-9 号

当事人：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0100431361510G

项目名称：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太和街道办事处昆明市官渡区吴井路 319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杜映荣

委托代理人姓名：黄媛

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

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始建于 1954 年，位于昆明市吴井路 319 号。项目占地面积 26939.03 m²，是云南省唯一收治以结核病、肝病、艾滋病为主要传染病的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设置床位 720 张；设置急门诊等 22 个科室，有一栋医技综合楼、两栋住院楼。《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530100431361510G001R，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止。2021 年 11 月 11 日编制了《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吴井院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30111-2021-054-L。医院建有一个污水处理站，日处理废水 300 至 400m³。一个危险废暂存间，医废台账齐全，实行了转移联单制度，有标识标志，医疗废物交由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产生的医疗废物 24 小时内转移。化学性危险废物交由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有 1 个员工食堂，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进入化粪池，汇同医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最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2024 年 2 月 28 日 9:50 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执法人员会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同时到达现场时，该医院正在经营，医院污水处理站正在运行。经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的工作人员对医院废水总排放口进行确认后，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现场对医院废水总排口出水水质进行现场采样，并将医疗废水总排口采集的水样封装密封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进行实验室监测。我局执法人已对该医院的现场检查及现场采样情况进行了录像和拍照取证。

2024 年 3 月 1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本次执法监测出具的

昆官环监测 [2024]0023 号监测报告结果为化学需氧量 62mg/L，氨氮 31.8mg/L，总磷 3.94mg/L，总氯 7.66mg/L。依据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中排放许可限值，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废水总排口出水水质有 1 项超标：化学需氧量 62mg/L（排放许可限值为 60mg/L）污染物超标倍数不足 10%。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存在超标或超总量排污的行为。

经查，当事人未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实施了未按照环境保护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1. 环境违法行为

经调查，你（当事人）实施了如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当事人）本案项目实施了“超过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2. 证据

对你（当事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执法机构收集有如下证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及昆官环监测 [2024]0023号监测报告1份等。

二、法律依据、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

你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规定。

2024年4月9日，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之规定，对你当事人实施了拟进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叁拾玖万捌仟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并以书面方式直接送达并予回

证备案。

在规定时限内你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事项，并于2024年4月17日向我局官渡分局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概要：1. 超标行为发生后，医院立即组织专家进行原因分析和排查，认为超标排放的原因属污水治理站建成时间长，污染治理设施设备老旧等原因导致；2. 事后采取了清掏、维护、维修等措施对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了整改；3. 2024年4月10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治理检测，化学需氧量指标已恢至47 mg/L达到治理标准；4. 对氨氮指标，当事人已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将加强医院污水治理技改措施，确保达标排放；5. 医院已认识到问题严重性，处罚将对医院带来不利影响，向行政机关申请免于处罚。

2024年4月25日，行政机关对你当事人整改落实及陈述申辩情况进行检查，概要：1. 现场检查当日，医院建设项目处于运营状态，医院废水处理设施处于运转状态；2. 当事人已对废水处理设施设备开展了维护整改，经当事人委托国检测控股集团云南京诚检测有限公司CMA162512050103签章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氨氮排放浓度32.2mg/L > 15 mg/L、COD值47mg/L < 60 mg/L）为部分治理达标。

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未改变我局对你当事人“超过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事实认定。你当事人申请免于处罚的理由不充分，经我局研究，对你（当事人）提出免于处罚的请求意见不予采纳。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处罚额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第一款第（二）项和本案因子取值（1. 个性因子（①超标因子2个取值为3、②排放去向为城镇下水道取值为1、③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5天取值为1、④废水类别为医疗废水取值为4、⑤污染物超标倍数为3.3%取值为1、⑥一般排污单位日排水量397吨取值为5）；2. 共性因子（①当事人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取值为1、②引发社会关注度取值为1）、3. 修正因子取值（①改正态度-2、②配合调查取值为-2、③补救措施取值0、④中型企业经济承受度取值为0））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当事人本案作出如下决定：**

1. 决定对你当事人依法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贰拾叁万壹仟元（231000 元）人民币。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贰拾叁万壹仟元（231000 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当事人）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缴款码及缴款信息明确方式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你（当事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官渡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若你（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五、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当事人）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官渡分局政策法规科。我局将委托官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你（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六、你（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1. 如果你（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如果你（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1 日

（温馨提示：你当事人在依法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毕，并确保环境违法行为纠正后，可在最短公示期结束时，依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依据信用修复指导程序开展信用修复工作。）